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實施計畫

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3.01.24桃體全字第1130001136號函同意備查)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2年12月13日桃體競字第1120016034號函送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2. 宗旨：
	1. 依循教育部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台灣」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，推動新興運動，活絡校園體育。
	2. 推動「運動i台灣計畫」，發展獨輪車特色運動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。
	3. 培養獨輪車運動**風氣，**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打造「自發、樂活、愛運動」的願景。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
6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山腳國中、南崁國中、光明國中、大崗國中、東安國中、會稽國小、海湖國小、東安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光明國小、南崁國小、錦興國小、頂社國小、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蘆竹區體育會、龜山區體育會、五福宮、蘆竹區農會、桃園北區扶輪社、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、救國團蘆竹區團委會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
7. 比賽日期地點：
8. 比賽日期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
9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(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319號)。
10. 報名資格：
11. 參賽對象：桃園市內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12. 參賽組別：分為公開組(大專生、教師、社會人士）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4組。
13. 比賽組別、項目、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：
	1.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中年級男子組、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10大組。
	2. 比賽項目：
		1. 個人賽：

(1)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；(2)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；(3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0吋；(4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4吋；(5)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；(6)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；(7)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；(8)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；(9)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；(10)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；(11)獨輪車跳高；(12)獨輪車跳遠；(13)獨輪車靜立持久賽；(14)IUF迴旋障礙賽；(15)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；(16)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等16個項目。

* + 1. 團體賽：

(1)獨輪車前進競速4\*100公尺接力；(2)獨輪車趣味競賽(運球投籃)；(3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小團體組)；(4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大團體組)等4個項目。

總計20個比賽項目。

* 1. 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：

| 項次 | 比賽項目 | 組 別 | 時 間 | 參賽人數限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工作人員、參賽單位及騎手報到 | 07:30~08:10 |  |
| 二 | 個人賽(1)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 | 公開男子組 | 08:30~08:5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三 | 個人賽(7)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08:30~09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四 | 個人賽(5)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公開男子組 | 08:50~09:05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五 | 個人賽(8)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09:00~09:2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六 | 個人賽(6)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公開男子組 | 09:05~9:2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七 | 開 幕 典 禮 | 09:30~10:00 |  |
| 八 | 個人賽(15)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 | 公開男子組 | 10:30~12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九 | 個人賽(16)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 | 公開男子組 | 10:30~12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對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十 | 個人賽(11)獨輪車跳高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0:00~10:2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十一 | 個人賽(12)獨輪車跳遠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0:20~10:4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十二 | 個人賽(2)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 | 公開男子組 | 10:00~10:4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十三 | 團體賽(1)獨輪車前進競速4\*100公尺接力 | 公開組(男2女2) | 10:40~10:55 | 每單位(校)限參加1隊 |
| 高中組(男2女2) |
| 國中組(男2女2) |
| 國小組(男2女2) |
| 十四 | 個人賽(3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0吋 | 公開男子組 | 10:55~11:4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十五 | 個人賽(4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4吋 | 公開男子組 | 11:40~12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十六 | 個人賽(14)IUF迴旋障礙賽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0:40~12:0013:00~14:3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
| 十七 | 午 餐 時 間 | 12:00~13:00 |  |
| 十八 | 團體賽(3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小團體組) | 公開組 | 13:00~14:20  | 每單位(校)限參加1隊(不分男女) |
| 高中組 |
| 國中組 |
| 國小組 |
| 十九 | 個人賽(9)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3:00~13:2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廿 | 個人賽(10)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3:20~14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廿一 | 團體賽(4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大團體組) | 公開組 | 14:20~15:00 | 每單位(校)限參加1隊(不分男女) |
| 高中組 |
| 國中組 |
| 國小組 |
| 廿二 | 個人賽(13)獨輪車靜立持久賽(機動檢錄) | 公開男子組 | 14:00~15:00 | 每單位(校)每組限參加1人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高中男子組 |
| 高中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國小男子組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廿三 | 團體賽(2)獨輪車趣味競賽(運球投籃) | 公開組(男5女5) | 15:00~15:30 | 每單位(校)限參加1隊 |
| 高中組(男5女5) |
| 國中組(男5女5) |
| 國小組(男5女5) |
| 廿四 | 閉 幕 典 禮 | 15:40~16:00 |  |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1. 比賽辦法：
	1. 採用105年8月18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**「**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**」**及「IUF 2017 Competition Rulebook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照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」。**「**IUF2013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**」**公佈於[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| Facebook](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yc.unicycles/)網頁，供下載參考。
	2. 參賽單位：桃園市內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獨輪車家族均得組團參賽。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應以「學校」為「參賽單位」，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。公開組不受不得跨校限制。
	3. 參賽限制規定：
		1. 個人賽：
2. 個人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，依照第九點(三)「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」規定。
3. 獨輪車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1騎手僅能擇1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以失格論。
	* 1. 團體賽：
4. 團體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，依照第九點(三)「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」規定。團體花式競技大、小團體組參賽騎手容許重複出場。
5. 趣味競賽(運球投籃)，每隊男女各5人。女可代男出賽。
	* 1. 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3個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		2. 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(隊)數，個人賽未達3人(對)，團體賽未達3隊時，該項競賽取消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		3. 高中組報名人(隊)數如有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，得優先併入公開組以利成賽認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	1. 獨輪車田徑賽規程：
		1. 競速項目：
6. 各比賽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。
7. 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4吋項目採用24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125公厘)。
8. 其餘競速項目除另有個別例外規定外，一律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)。
9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10. 場地：使用桃園市立山腳國中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其他項目均使用操場300公尺跑道。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。
11. 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(輪子的最前端)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。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。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。
12.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依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。
13. 除了「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」及「接力賽」之接力區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( Except for the 800m, Relay races, and…, if a rider dismounts,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.)。前進競速800公尺及接力賽之接力區內，倘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14. 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，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。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，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。在不分道比賽中，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，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，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。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，可以取消這項規則。
15. 獨輪車前進競速4\*1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區(Takeover zones)長度20公尺，跑道上必須做記號。接力區下車騎手，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，可以重新上車，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。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。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16. IUF迴旋障礙賽(場地12\*15公尺)規則：
	1.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	2. 參賽騎手依IUF競賽規則手冊圖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	3.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S形(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	4. 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，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45公分至60公分之間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	5.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掉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17.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18. 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，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本項賽事獨輪車曲柄臂沒有限制(No crank arm restrictions.)。
19. 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是以儘可能慢速的持續騎車向前移動，不得停止、倒退、跳躍或向任一側邊扭轉超過45度。使用兩個不同尺寸的木板(或標線)賽道：國小組：10公尺x 30公分。國中組以上：10公尺x 15公分。比慢前進是利用獨輪車輪子的底部來測量。騎手輪子底部放在起點線上起跑。於起跑發令員下令開始後，騎手必須立即開始向前移動並從起跑柱出發。當輪胎底部碰觸終點線時，或是碰觸在終點線終端的木板上線條之後的地面時，計時員就將碼表按下停止，計算耗用時間多寡據以排序。騎手有任何下列情況就會失格：非常輕微停止、倒退移動、向側邊扭轉超過45度、騎出木板邊緣或下車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本項賽事沒有獨輪車曲柄臂長度或輪子尺寸的限制(There are no crank arm length or wheel size restrictions for this event.)。
20. 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和比慢前進相同。除外處：木板(或標線)賽道寬度國小組為60公分，國中組以上為30公分。
	* 1. 獨輪車跳高：

在跳高設備四周必須標示出一個半徑3公尺的圓圈。這個圓圈是起點線和終點線，騎手隨時可以越過這個圓圈線。騎手在起點線之前必須上車，呈現他們有騎在獨輪車上而且控制自如。當騎手跨越起點線時開始嘗試。騎手必須成功騎過或跳過終點線來計算嘗試次數。騎手應加戴護脛。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，沒有將橫竿碰落，而且沒有下車地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離開。每一騎手每一個高度最多可以試跳2次(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hight is two)。騎手從低高度開始，於每次嘗試成功後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高度，直到騎手經過2次試跳都無法成功為止。當騎手連續2次試跳都失敗時，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。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，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(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.)，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。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，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。

* + 1. 獨輪車跳遠：

獨輪車跳遠規定，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，跳得盡可能遠，著地時不可下車。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，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。於每次嘗試成功後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長度。每個長度每一騎手最多可以嘗試2次(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distance is two)。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長度。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，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(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.)，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。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，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。

* + 1.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：

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的跑道，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「起點線」測量起，至少5公尺處標示為「合格線」。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，將計嘗試失敗一次。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。起跑時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起跑線(輪胎前緣)，該次滑溜算是失格。曲柄臂規則不適用於任何滑溜或滑行賽事。

* + 1.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：

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如同滑溜，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。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起跑線(輪胎前緣)，該次滑行算失格。

* + 1. 獨輪車靜立持久賽：

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。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45°，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25公分長、10公分寬，3公分高的木塊上。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。每一參賽者有2次嘗試機會。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，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(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.)。

* 1. 獨輪車花式競技規程：
		+ 1.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			2.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(mp3)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			3.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「百分比法」(詳參IUF 2017競賽規則手冊「7C.5 **Scoring**」章節)。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、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，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45分，下車扣分為10分。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(詳參IUF 2017競賽規則手冊 「7C.6 **Artistic Freestyle Judging**」篇)。
			4. 場地：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28公尺x 15公尺，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。倘因空間受限，個人及雙人花式場地，得斟酌調整。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平面圖如附件八。
			5.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，國小組均為2分鐘，其他組別均為3分鐘；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，小團體組為4分鐘，大團體組為5分鐘。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，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。
			6.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，表演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「套路」動作，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			7.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1分。
	2. 趣味競賽(運球投籃)：
1. 騎手騎乘獨輪車運球投籃。輪子最大尺寸是640公厘(25.2吋)，曲柄長度不限制。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。每組騎手10人(5男5女)。
2. 運球投籃以接力方式進行。每位選手騎上獨輪車，自起點線(三分線外)手握起跑柱出發，運球前進至籃下投籃後，不管球進或不進(工作人員撿球)，選手直接騎車回到起點。騎手於投籃前失格時，所投之籃球，不予計分，並應繼續騎車繞過籃框正下方，再回到起點，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。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，計時5分鐘，依得分決定勝負。每組至少準備3-4顆籃球。
3. 當騎手違反一項籃球規則即發生違規。違規結果是失格。違規的例子包括：走步、兩次運球、回場違規*、*帶球走及走出界外。
4. 走步違規是發生在握球球員走的步數超過規定限制。一步是輪子轉半圈；表示輪子轉圈一次等於兩步，因為一腿踩踏板只能移動輪子半圈。球員在建立軸心腳(pivot foot)(定車的底部腳)之後，除非開始運球，否則不得切換定車腳或走一步。若有球員正在做傳球或投籃動作，則允許該球員可以不運球而踏出一整步。
	1. 各單位騎手報名參賽時，務必斟酌賽程時間，任何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，應於檢錄第3次唱名，或看板公告後5分鐘內，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。
	2. 各競賽項目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強制離場。
	3. 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總成績之計分方式，以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，依名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團體賽則乘以2倍。『總錦標』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，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。按累積總分，就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(男子組、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)二組，每組各取前4名，分別頒給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各乙座。如積分相等時，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次類推。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報名期限：自113年3月4日(一)至3月25日(一)16：00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為提升效率，參賽單位均統一以「揪團」報名為原則。無法揪團者，方得以「個人」報名(團體、個人報名使用同一報名表)。
5. 賽事相關訊息公布於「[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| Facebook](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yc.unicycles/)」網頁及「[桃園市政府體育局](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)」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6. 線上報名：活動首頁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4050401/>，點選活動報名系統，進入線上報名後，先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。
7. 本次賽事報名，僅接受線上報名，且務必於報名截止前「完成並確認報名」，並於系統列印「報名表」、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」、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及「監護人同意書」等四項報名表單。
8. 報名表單寄送：
9. 系統列印附件一：「報名表」包含附件一(之一)：「個人賽報名表」、附件一(之二)：「團體賽報名表」。
10. 系統列印附件二：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」。
11. 系統列印附件三：「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」)。
12. 系統列印附件四：「監護人同意書」：
	1. 個人報名者：未滿十八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(民法第十二條規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)。
	2. 團體報名者：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十八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。
13. 以上四樣紙本文件，均應依式核章。務必依前述規定，於113年3月28日(四)前，寄達或親送至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海湖國小劉麗雪老師收(團體報名者不必檢附監護人同意書)，
14. 未依規定填寫並寄送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若有疑問請致電確認。
15. 參賽騎手及監護人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16. 報名費用：獨輪車運動為桃園市新興「特色運動」，在推廣期間，本賽事活動免收報名費(發動民間捐助)。
17. 聯絡人電話：
18. 聯絡人：劉麗雪老師。
19. 電話：03-3542181#610 / 0953-704988。
20. 會議及報到：
21. 領隊會議：113年4月16日(二)09：30在海湖國小會議室召開。
22. 裁判研習會：裁判研習會訂於113年5月3日(五)14:00~18:00在山腳國中1F會議室召開。凡未參加裁判研習會之裁判不得參與評審工作。
23. 單位報到、檢錄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24. 工作人員、參賽單位應於07:30～08:10完成報到，領取秩序冊、號碼布及別針。
25. 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(或廣播)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。
26. 跑道、棒次順位，統一於領隊會議時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27. 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：
28.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丙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29.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30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報名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「隨隊裁判」一名，於報名時即應先行確認。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。裁判執行裁判工作應善盡迴避之責。
3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報名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派「工作人員」至少一名。不足部分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。
32. 以上「裁判」及「工作人員」得支領裁判費或工作費。
33. 獎勵：
	1. 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或團隊，報名在8人（隊）以上者取6名，7人(隊)者取5名，6人(隊)者取4名，5人(隊)者取3名，4人(隊)者取2名，3人(隊)者取1名。

* 1. 前款績優個人，獲錄取個人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騎手，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	2. 第一款績優團隊，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者，分別頒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6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	3. 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，前二款之獎狀，於比賽結束後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市政府依規定頒發，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獨輪車委員會署名製頒。
	4. 凡報名參加各種團體競賽項目，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，不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	5. 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，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奬盃各乙座。
	6. 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之敘奬，依110年7月20日府教人字第1100176103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，統一辦理。
1. 申訴：
2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五)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議委員會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每一騎手每一項目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經審議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4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議委員會(仲裁/技術委員)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議委員，以裁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5. 罰則
6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7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8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9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10. 本賽事活動依法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含人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另投保人身險。
11.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	1. 田徑賽獨輪車騎手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花式競技項目服裝列為計分項目，請配合表演劇情妥適穿著。
	2.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	3. 花式競技評審表及評審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、附件七。
	4. 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，比賽期間給予公(差)假。若逢例假日，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擇日補休。但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12. 大會聯絡資訊：
13. 聯絡人：劉麗雪老師。
14. 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

電話：03-3542181#610 / 傳真03-3541712 / 0953-704988

Email：shally3542181@gmail.com

1. 地址：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。
2.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3. 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，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，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，如因而有調整賽事舉辦及相關事項，敬請參賽各隊(人員)務必遵守配合。
4. 遵循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配套防疫措施。

報名表(個人賽1/1)

附件一(之一)

單位(學校)： 通訊地址： 領隊： 行動電話：

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 Email：

※第一次籌備會議：113年2月27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：113年4月16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※請用☑勾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次 | 項 目組 別 | (1)獨輪車前進競速100公尺(1人) | (2)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(1人) | (3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0吋(1人) | (4)獨輪車前進競速800公尺\*24吋(2人) | (5)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(1人) | (6)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(1人) | (7)獨輪車比慢前進10公尺(1人) | (8)獨輪車比慢倒退10公尺(1人) |
| 1~8 | □公開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□國小高年級□國小中年級 | □男子組□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
※請用☑勾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次 | 項 目組 別 | (9)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(2人) | (10)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(2人) | (11)獨輪車跳高(2人) | (12)獨輪車跳遠(2人) | (13)獨輪車靜立持久賽(1人) | (14)IUF迴旋障礙賽(2人) | (15)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(1人) | (16)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(1對) |
| 9~16 | □公開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□國小高年級□國小中年級 | □男子組□女子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團體報名者：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報名表(團體賽1/1)

附件一(之二)

單位(學校)： 通訊地址： 領隊： 行動電話：

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 Email：

※第一次籌備會議：113年2月27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：113年4月16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※請用☑勾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次 | 項 目組 別 | (1)獨輪車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(男2女2) 1隊 | (2)獨輪車趣味競賽(運球投籃)(男5女5) 1隊 | 組次 | 項 目組 別 | (3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小團體組)(不分男女)(3~8人) 1隊 | (4)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(大團體組)(不分男女)(9人以上) 1隊 |
| 1、2 | □公開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 | 男1) | 女1) | 男1) | 女1) | 3、4 | □公開□高中□國中□國小 | 1)□男□女 | 2)□男□女 | 1)□男□女 | 2)□男□女 |
| 男2) | 女2) | 男2) | 女2) | 3)□男□女 | 4)□男□女 | 3)□男□女 | 4)□男□女 |
| 男備) | 女備) | 男3) | 女3) | 5)□男□女 | 6)□男□女 | 5)□男□女 | 6)□男□女 |
|  |  | 男4) | 女4) | 7)□男□女 | 8)□男□女 | 7)□男□女 | 8)□男□女 |
|  |  | 男5) | 女5) | 備)□男□女 | 備)□男□女 | 9)□男□女 | 10)□男□女 |
|  |  | 男備)  | 女備) |  |  | 11)□男□女 | 12)□男□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3)□男□女 | 14)□男□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15)□男□女 | 16)□男□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17)□男□女 | 18)□男□女 |
|  |  |  |  |  |  | 備)□男□女 | 備)□男□女 |

團體報名者：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單位(學校)： 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

附件二

| 序號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 號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男□女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參賽騎手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個人報名者：參賽騎手： (簽章)未成年者：監護人： (簽章)

附件三

**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、指導、管理人員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員人數 | 5人以下 | 6~10人 | 11~14人 | 15人以上 | 備 註 |
| 准設人數 | 領隊兼指導1人 | 領隊1人指導兼管理1人 | 領隊1人指導1人管理1人 | 領隊1人指導1人管理1人助理教練1人 | 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全部報名參賽騎手。准設人數係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，請確在准設人數範圍內填報。每格只限填報1名。 |
| 領隊 |  |  |  |  |
| 指導 |  |  |  |
| 管理 |  |  |  |
| 助理教練 |  |  |  |  |

【本指導人員名單涉及獎勵提報權益，請務必填寫並核章完整】

第一次籌備會議：113年2月27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第二次籌備暨領隊會議：113年4月16日(二) 09：30 (海湖國小會議室)

 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

附件四

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未成年(95年5月4日以後出生) 騎手 參加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」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：

113 年 月 日 立

附件五

申 訴 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明文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保證金 |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(每一騎手每一項目新台幣貳仟元)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(簽章) | 教練 | (簽章) | 申訴時間 | 113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議委員會裁 決 |  |

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113年5月4日 時 分

□**個人** □**雙人** □**小團體** □**大團體 花式競技評審表**

□ 國小中年級

□ 國小高年級

□ 國中組

□ 高中組

□ 公開組

編碼: 組別: □男子 □女子組 日期：113 年 5 月 4日

**評 分 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技術分數(45%)** |
| 評 分 項 目 | 得 分 | 備 註 |
| 1.獨輪車技術和過渡數量 (11分) |  |  |
| 2.執行的熟練度和品質(17分) |  |  |
| 3.難度和持續時間(17分) |  |  |
| 4.小計 |  分 |  |
| **演出分數(45%)** |
| 評 分 項 目 | 得 分 | 備 註 |
| 1.騎手表現/動作流暢 (15分) |  |  |
| 2.編劇/舞蹈風格 (15分) |  |  |
| 3.音樂詮釋/時間節奏(15分) |  |  |
| 4.小計 |  分 |  |
| **下車分數(10%)** |
| 1.下車數目 | 重大下車數目： | 次要下車數目： | 備 註 |
| 2.失誤分數(1.0\*重大下車數目+0.5\*次要下車數目)= |  |
| 3.□個人、雙人花式：最終下車分數=10−失誤分數= |  |
| 4.□團體花式：最終下車分數=10−失誤分數/√(騎手人數)= | 騎手： 人 |
| 5.小計 |  分 |  |
| **逾時倒扣(1分)** |
| 1.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執行時間，國小組限制2分鐘，其他組別限制3分鐘。 |
| 2.團體花式競技執行時間，小團體組限制4分鐘，大團體組限制5分鐘。 |
| 3.時間未滿不扣分，逾時倒扣1分。 |
| 4.小計：時間： 分 秒(□逾時 □未逾時) | 扣 分 |  |
| 實 得 總 分 |  分 |

□主任裁判 □一裁判 □二裁判 □三裁判 □四裁判 □五裁判

**評審裁判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主任裁判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**個人** □**雙人** □**小團體** □**大團體 花式競技**

評審結果統計表(百分比法)

組別: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日期:：113 年 5 月 4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裁判代號 | 參 賽 騎 手 (出場序號)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人數 | 總評分 |
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 評分 | ％ |
| A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B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C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E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F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G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百分比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名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1、將各裁判對各參賽騎手的評分轉換成百分比數，優勝騎手是各裁判的百分比加總最高者，並類推其餘名次。

2、如有同分，則以其技術分數為基礎進行重新排名。若騎手技術排名仍出現相同，則給於相同名次獎項。

 紀錄人： 核算者： 裁判長



**休息區**

**報到處**

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**

**【競賽活動場地暨停車場平面圖】**

**貴**

**賓**

**停**

**車**

**場**

**貴**

**賓**

**停**

**車**

**場**

**檢錄處**

**滑溜滑行**

**(直線跑道)**

**競速場地**

**(跑道)**

**會議室**

**(1樓)**

**休息區**

**休息區**

**休息區**

**個人、團體花式競技場地**

**口入**

**騎手**

**休息區**

**競賽**

**工作區**

**比慢前進、後退**

**靜立持久賽**

**跳高、跳遠**

**IUF迴旋障礙賽場地**

**趣味競賽**

**場地**